

## 法律學院 109-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

出席：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林彩瑜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邵慶平教授、吳從周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柯格鐘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張譚文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張惟喬小姐；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顧庭弘、研究所學生會代表蔣聖謙、科法所學生會代表劉家凱

借調：張文貞教授

休假：王泰升教授、許士宦教授、莊世同教授

请假：葉俊榮教授、李茂生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陳忠五教授、汪信君教授、林明昕教授、徐婉寧教授、李素華副教授

列席：李筦儀小姐、林芬香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選複選委員為吳 O 周教授、邵 O 平教授，候補委員為薛 O 仁教授。

第二案：陳 O 如教授申請延後留職停薪之期間至美國紐約大學講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擬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查後，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一次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等同本校十次教學優良獎）。</p> <p>五、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p> <p>六、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以下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p> <p>七、曾獲科技部等獎項或執行研究計畫，折算後累計達十分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u>獎項與計畫之採計與折算方式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u></p>	<p>第十三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擬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查後，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一次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等同本校十次教學優良獎）。</p> <p>五、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p> <p>六、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以下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p> <p>七、曾獲科技部等獎項或執行研究計畫，折算後累計達十分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p>	<p>依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p>

<p><u>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折算，採計為免評鑑資格，不得以上開規定以外之獎項或研究計畫折抵。</u></p> <p>八、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表現傑出，曾獲國際傑出獎項且相當於上述一至六款資格，經本會討論通過，送校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決議採計者。</p> <p>本院教師免評鑑申請之審查，除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經本會綜合審查以下受評項目並通過後始得向校方推薦，受評項目及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p> <p>科技部以外之獎項與研究計畫不得折算為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獎項與研究計畫。</p>	<p>八、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表現傑出，曾獲國際傑出獎項且相當於上述一至六款資格，經本會討論通過，送校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決議採計者。</p> <p>本院教師免評鑑申請之審查，除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經本會綜合審查以下受評項目並通過後始得向校方推薦，受評項目及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p> <p>科技部以外之獎項與研究計畫不得折算為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獎項與研究計畫。</p>	
--	---	--

第四案：本院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法學院學生交換暨學術交流協議書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略）

第五案：本院與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法學院交換合作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略）

散會 下午 3 時